

明代福建倭患

楊文昭著

福建人文叢刊

第一輯 第一種

徐天胎著

明代福建倭患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建人文叢刊

徐天胎

傅家麟

陳庚孫

曾長雍

劉天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元旦初版(1—1000)
福建人文叢刊第一輯第一種

明代福建倭患

(每冊定價法幣五元)

著者 徐天

發行者 陳燕帆

發行所 南平中華路一五五號
福建人文出版

印刷所 南平企業公司印刷廠

南平：人文書店(中華路)
正中書局(中正路)

福州：福州出版社(南大街)

五元：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部劉天與先生

建陽：暨南大學韓通仙先生

即武：協和大學傅家麟先生

建城：生力學社陳中英先生

福安：師範學校徐天樞先生(稿洋)

長汀：廈門大學陳振神先生

永安：各大書店

福建人文叢刊第一輯目錄

福建歷代之海防.....陳庚孫

福建歷代之錢鏰.....徐天胎

福建歷代之商業.....傅家麟

福建歷代之郵政.....陳淇

福建歷代之海外貿易.....傅家麟

福建歷代之田賦.....王懋和

福建歷代之驛運.....陳荻帆

福建歷代之倉儲.....劉天與

福建之人口.....岑壽

福建之畬民.....管長壩

福建之土地關係.....章振乾

福建之農村金融.....陳明鑑

福建之茶業.....魏德端

福建之森林.....翁禮馨

明代福建倭患.....徐天胎

明代鄧茂七之亂.....徐天胎

明末清初之福建義軍.....陳庚孫

清初耿精忠之役.....管長壩

清代臺灣民族革命.....黃毓沁

馬江中法戰役(遺稿).....徐馨

自序

二十八年夏，以事赴教育廳，偶以明代倭犯閩疆之史實，就正於心南廳長，多承指示，並謂此種資料之整理，極有價值，望於他日足成之；乃以俗務蠅集，久而無以應命！

二十九年秋應講協大，以琴雨（景潤）志堅（希謙）兩先生命，得隨諸先進後，參與福建文化研究工作，志堅先生即以研究此項資料見責，遂不付淺陋，率爾操觚，計自搜集資料以至於初稿之寫成，前後五閱月，間以陳公光及葉培馨兩兄之好意，曾將寫成之一部刊諸南方日報（南平版），後復承志堅先生將全文列入協大出版之福建文化季刊；惟以時日倉卒，漏多，至感歉仄耳！

本文所引用之資料，搜集頗費時日，而得力於協大圖書館主任金雲銘兄之助者甚多！他如協大榕枝林發桐兄，三元政幹團玉懋和、吳汝舟兩兄，永安省銀行陳明鑑兄，梅列警訓所魏開、蔡詩彬兩兄，保安處石逢雲兄，及寧德警訓班陳永盛兄均有抄寄！惠安杜印陶先生曾以其大作見惠，德化楊雄俊兄，及家表劉茂柏亦各以有關之志書見贈，高情厚誼，銘感無既，此文之得以畧具雛形，就正於讀者前，皆諸友好之賜也，謹此謝之！

江浙、及閩粵三時期：這裏專就福建一省的情形而言。

洪武建國，福建即遭倭患，但其害不烈，僅等於海寇之散竄而已；即在嘉靖初期，浙直之患劇，福建仍未嚴重，至浙直患熄，閩疆則如燎原之勢，歷十數年始告肅清；被禍之慘，損失之重，至今言之，猶令人髮指！值茲國難當頭，閩海風雲緊急之際，此歷史上之事實，其給予我們以教訓與警策者將如何，自毋庸多說！

以下就明代二百七十餘年中，福建倭患猖獗之原因、經過與結果，作一簡畧之分析。

二、倭患坐大之原因

倭患之起因，如籌海圖編第十一卷「敍亂源」中所述，「其始由於流官嚴禁海商，其後成於內地奸民負商賁本」，且「海商初無糾倭入寇之念，因防他盜漸至於此，其後遂真大受倭患矣」；此種說法，頗為扼要，蓋已把當時造成倭患之各種要素，包括無遺了！

以言當時福建的情形，自亦不能外此，然福建倭患之坐大，於此總因外，亦畧有其可述者，茲就社會，軍事及政治三方面言之。

一 社會方面的原因

福建倭患之坐大，若從社會方面的原因言，得出如次之五點：（甲）福建海岸原爲一海盜區域，（乙）境內山賊充斥，（丙）沿海各地豪族宦家之通番，（丁）省內住民生計之困難，（戊）民衆組織之散漫；分述如次：

（甲）福建原爲一海盜區域

中國的海岸綫，大體上可分爲沖積層與花崗巖兩種，這樣的劃分又幾以長江爲界，即長江以北屬於前者，長江以南屬於後者。花崗巖的海岸，易成爲海盜滋長之所，故言中國之海盜區域，要首推廣東，廣東之外則爲福建。海盜之根據福建沿海各地，不自明代始，如：東晉之盧循，劉宋之田流，唐之馮若芳，南宋之朱聰、鄭廣、王子清、趙希邵，元末之方國珍，明之張璉、林鳳、曾一本、鄭芝龍，以及清代之蔡等，皆前後出沒於福建海洋中。言其猖獗，亦不盡限於有明一代，南宋李綱早在「論福建海盜」劉子」裏，有「竄海之民，以此荼毒，擄掠船舶既多，愚民嗜利喜亂從之者衆，將成爲大患」的話了。不過若說到與外夷相勾結而蹂躪家邦，便不能不認爲明代海盜之特點。

明初，方國珍、張士誠等殘部既被逐出海，對於過去曾導元滅宋，同時握有海上通商實力之色目人（以住在泉州者爲多，如蒲壽庚及孫勝夫之子孫等）又加以壓制，此輩遂互相結合，騷擾海上，進而與倭聯，爲倭爪牙，引倭內犯；御史屠仲律曾說：「海寇稱亂，起於負海羣民，通番互市，夷人十一，流人十二，寧紹十五，漳泉福人十九，雖暨稱倭夷，實多編戶

之齊民也」(全邊畧記)；所謂編戶齊民即係指此被驅逐與被壓迫之人而言。在倭患嚴重期中，福建海盜以阮其實(嘉靖二十七年掠同安)，許朝、謝老(均於三十六年犯月港)，洪澤珍(三十八年陷福安)，張緯(四十年寇漳州)等爲最。

(乙)境內山賊之充斥

然僅是海盜與倭勾結，其患尚限於沿海地帶，當不至延及腹地，而達龍巖、大田、德化、古田、閩清等縣。此腹地之亦備受蹂躪，係因境內山賊與之勾結之故；例如：呂尚四之擄永春(嘉靖四十年)，謝愛夫之掠晉江(四十一年)，大眼之焚壽寧(四十二年)曹屯田、馬湘之擾漳浦縣龍頭鎮(四十四年)，皆較爲顯著的事。尋海圖編曾載寧化縣亦於嘉靖五十九年(一五六〇)被倭，然甯化僻處閩西，離海岸數百里，既亦難免，當係受諸山賊之賜！且當時閩北一些縣分，像將樂那樣，都因備倭修築城池，其情況之嚴重，更不難想像，戚繼光所說：「八閩之禍不在倭夷，而在山寇與腹心之間，山寇之消長，係於倭夷之有無……倭夷空國而寇於外，山寇乘隙而生於內……」的話(戚少儀年譜)，即是當時寫照；不過這些山賊並非絕不可用者，如上杭縣賴某一部，於受戚繼光招撫後，開赴松江平倭，有功，授上杭世襲百戶，世所稱「福建賴家兵」者即是(臨汀縣考)。此外，助長倭氛者，在閩境尚不限於本省之山賊，他如竄入之廣賊、贛賊以及浙賊，爲數亦多，如吳平、曾一本、張璉等即是其例。

(丙)豪族官家之通番

於海盜山賊之外，尚另有一種，即沿海各地之豪族與官家。董應舉嚴海禁疏中，於言到倭禍時，以爲「乃繇浙閩沿海奸民與倭爲市，而閩浙大姓沒其利，陰爲主持，牽連以成俗」（籌海圖編）。抗倭偉人朱統帥亦說：「去外國盜易，去中國盜難；去中國瀕海之盜易，去中國衣冠之盜尤難」（明史·朱統帥傳）。所謂「大姓」與「衣冠之盜」，即係這裏所說之豪族官家。因「是時閩浙中大有力者，以賊艘爲外府，歲私貢有額，夜輸無并，率視等夷，略無文網之懼，不逞者健羨，靡然從風」（全邊略記）！此就朱統帥因斬決通番閩人九十餘，引起福建諸巨姓不便者大譁，欲置朱統帥於死地的事實看來，就可知道。明史紀事本末更明顯地指出：此種通番者大都屬諸貴官家（註），嘉靖東南平倭，繇對此貴官家之通倭事實，說得更爲具體，以爲「閩人通番皆自漳州月港出洋，往往諸達官家爲之強截良賈貨物，驅令入舟」；所謂「強截良賈貨物，驅令入舟」，豈不是說於「明大打劫」之外，更濫以「走私資敵」嗎？且不止這樣，「市番貨物皆以虛直轉鬻牟利，而直不贖給」，此事就是到了萬歷年間，仍有發生，如萬歷四十二年（一六一四）福建稅使高察因購貨通倭，不給民值，幾引民變，即是其例。有海盜爲嚮導，有山賊爲幫兇，更有官家爲包庇，倭患那有不至於猖獗之理！屠仲律以「海上壘勢，爲賊腹心，樹立旗幟，勾引深入」，爲福建致亂之源（籌海圖編），自是一針見血的話。

註：湧幢小品記「日本」條下載有：「嘉靖二十六年，同安縣養親進士許福，有一妹，賊虜去，因與聯婚往來，家遂巨富；考察聞位僉事某，放誕拔制，尤為無賴，甚至占官兵為防守，一方苦之，甚於盜賊……」云云

(丁) 人民生計之困難

福建倚山臨海，地瘠民貧，當時沿海各郡住民，「非為生於海則不得食」（譚綸：善後六疏），海禁之後，此輩便失其衣食之資，一切執外行動，都隨之而起。所以都司戴冲霄曾謂：「閩中事體與浙直不同……，福建漳泉等處多山少田，平日仰給，全賴廣東惠潮之米；海禁嚴急，惠潮商舶不通，米價即貴矣……故漳泉強梁狡猾之徒，貨賫過番，愈過愈熾，不可勝防，不可勝殺」（籌海圖編）；此雖泛指海禁而言，亦可反映出福建人民因生活困難，不能不販資於海上之情況。且利之所在，人爭趨之，「禁之愈嚴，則其值愈厚，而趨之者愈眾，私通不得，即攘奪隨之」（譚綸語），此風一長，遂不可遏，閩倭之坐大，誰敢說非由此因所種成？且如上述之海盜遍佈，山賊充斥，亦與此處所提到之人民生計困難有關，若捨此而言盜賊之繁興，是由於民心好亂所致，那就未敢贊同。惟豪族官家之通番，其所追求者係在於倍蓰之利，那又是另一問題了！

(戊) 民衆組織之散漫

民衆組織之散漫，原為中國之一般現象，不足為福建病，但福建民衆因欠組織，與無自

衛力量，遂使倭寇得以橫衝直撞，如入無人之境。然若謂福建人民盡如羔羊，怕倭如虎，那也未見得！在明代前後二百七十餘年中，福建民衆自動抗倭的事實，並不少見；如漳州安遠館壯士陳孔志之應募救援月港（嘉靖二十八年），長樂義兵之出動救援福清（三十四年），福甯州泰嶼堡鄉人之自動抗倭到七晝夜，把倭擊退（三十四年），以及福清鄉甲之擒倭（萬歷十年）等等，皆其較為顯著之例！不過各地民衆——義兵、以至於壯士，雖都具愛國愛鄉之精神，實乏軍事以至於政治的訓練，而當局對於此種力量不特未加以培育，尚加以摧殘，故無成效之可言。且鄉兵與鄉兵亦欠聯絡，使倭得乘虛而入。倘使當日民衆組織堅固，更具強厚之自衛力量，則福建所受之禍害，當不至於那麼嚴重。

二 軍事方面的原因

以上係就社會方面的情形言；茲進而說及軍事方面。軍事方面的原因，其足以助長倭患之發展者，較社會的更為複雜，但亦可歸納為五：（甲）海防之失制，（乙）武備之廢弛，（丙）軍紀之蕩然，（丁）軍力軍食之不足，（戊）軍事行動之不一致；茲分述如次：

（甲）海防之失制

福建沿海海防設備，係於洪武初年，由江夏侯周德興置烽火（在今之福鼎縣三沙），南日（在今之南日島）及浯嶼（在今之同安縣浯嶼山）三水寨於海中，以維海上之安寧，其法不能謂

爲不善。至正統九年（一四四四）先遣烽火於內地之松山，繼遣南日於內地之吉了，景泰三年（一四五二）及遷浯嶼於廈門，雖置兵設防，已失其軍事上之之意義；至前後所增設之小埕（在今之連江）銅山（今之東山縣）等則作用仍不重大。因烽火、南日與浯嶼設在海中，既可爲內陸之前衛，復可以糾察番舶之出入，一遷入內地，則南日舊寨便成爲番舶北向泊以待潮之所，浯嶼舊寨亦成爲番舶南下之據點，而官井、沙埕、羅江、古鎮、浮羅、九灣等地，更因失其中心之烽火，成爲各各孤懸無援之死地，是我之要隘反資敵用，敵得隨時向內地覬覦，使我防不勝防，其錯誤之爲如何者至明。唐荊川曾謂：「倭禍始於福建；福建者，禍之本也！」（籌海圖編）顧祖禹亦謂：「東南之倭亂，閩實兆之也！」（方輿紀要）所謂「禍本」，所謂「亂兆」，即係指此海防之失制而言。至其理由，我們只要舉出胡宗憲所謂：「海防者，則必宜防之於海，猶江防者必防之於江」的話（海防總論）就夠了！

（乙）武備之廢弛

上述海防建置之失制，尚不過就戰畧方面言，倘在嘉靖年間，福建沿海各衛所之防禦設備仍屬完善，則戰略上雖失着，亦不至於任倭橫行。此種橫行原因之造成，不能說與武備之廢弛無關；其可舉者，（一）爲城池之廢毀失修，有司漠不注意，其甚者連守城軍器都一無所藏（俞大猷與王濟湖會中語），（二）爲軍士之贖額，如備倭記所載，合烽火、小埕、南日、浯嶼、銅山、元鐘六衛所之士卒，額應二〇、一六二名，便逃亡了一一、〇七八名，是所餘

下的尚不及原有之百分四十六；且這些僅等於原額一半之士兵，又未必都可應戰，因負責人是更將強富者遣散，以老弱者留哨守（張經語），（三）戰船壞而不修，每一遇警，輒借私船應哨，號曰「私哨」（林應禧），（四）屯田之兼併，致軍無儲糧（備倭記）；合此四點即以老弱之士卒，赤手空拳，更枵腹乘漁舟以應敵，豈特如林應禧所謂：「兵非慣戰，船非專業，聞警逃遁，金不足恃」而已！難怪乎要引起倭寇輕視中國之念頭，而欲「超越山海直入於明，使四百州盡化我（倭）俗」了（豐臣秀吉語）！這種情形，證以監察御史胡華所說：「福建海道法度廢弛，寇盜猖獗」與朱純傳裏所記：「閩浙海防日墜，戰船哨船，十存一二，漳泉巡檢司方兵舊額二千五百餘人，僅存千人」的話當可信。沿海情況已是這樣，至於內地亦有其相通之地方，其最大者，為多數縣分尚未築有城垣，如泉州府轄南安、永春、安溪等縣之失陷，原因即基於此，所以俞大猷曾把建築城垣列為當時第二急務（時在永春安溪失陷前兩年）。

（丙）軍紀之盪然

武備廢弛外之更大原因，為軍隊紀律之盪然，故不特師行無功，而民衆於倭禍之外，更飽受兵災，而當時民間所流行「賊梳兵篲」的話（或少保年譜），即其反映。以此毫無紀律之衆，敵慄悍之倭，實不敢望其能出奇制勝與建功立業了！至於所謂軍紀盪然的事實，可以「掠奪索食」四字來代表；且此種行動不特出自士卒，即統兵之將實亦所難免；如：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倭犯長樂縣時，僉事盛唐奉命自福清縣提兵往援，於過長樂縣二都、

三都時，即沿途剽劫，焚劫民房（長樂縣志）；嘉靖四十年（一五六一）胡宗憲派張四維率浙兵由陸道入閩，張部一抵閩境，便掠福寧州之南鎮（在今之福鼎縣），其慘毒更甚於倭寇（霞浦縣志）。這也許是出自下級官與士卒之意，主管官只負管教不嚴之責，但如嘉靖四十四年（一五六三）劉顯率兵援興化府城時，劉顯本人竟乘亂擄執城中逃出婦女，且擄及閩王參政王風雲之繼妻（平倭通錄），是主官亦自行破壞其軍紀了！其甚者更假倭之名，以遂其焚劫之實，如四十年（一五六二）黎鵬舉所部兵出哨流江時，曾假倭登岸焚劫過（霞浦縣志）。

此種軍紀掃盪之造成，說其原因有三：（一）為指揮失宜，俞大猷上陳伍山書中，曾謂「閩廣海賊不過數百，而難於撲滅者二點：『上不能用將，將不能用兵』（正氣堂集），漕運侍郎鄭曉亦謂：『今新設軍門，止以空文遙制千里外，如兒戲耳』（全邊略記）；所謂指揮失宜之為如何，從這些話看來，已至明顯。（二）為「功賞不行，軍信不守」，以戚繼光治軍之嚴，於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三捷大勝之後，高戚到「寒未授衣，罰賞不信」，有士心不從之懼（戚少保年譜）；戚繼光尚且如此，其他庸將又何必說！（三）為將官之不恤部下，關於這一層，戚少保年譜裏亦有一段較為詳細之記載，以為戚軍於到福建境後，「至水北鋪，於鋪內見有病兵，因病，噴長摘腰牌以去，冀冒軍食，遂棄於途主家，遂於鋪舍」，此雖常事，可例其他。（四）為士兵素質之不良，「多輕剽，無賴驕蹇，槁糲不厭所飲」，

，即鼓行爲盜，」如三十九年（一五六〇）由廣東來閩的客軍，就是一例，且這批客軍於爲盜之後，更「自沙縣，將樂，攻泰寧破之」（《金邊略記》）；合此數國，自難怪乎軍紀之無法維持。

（丁）軍力軍食之不足

軍事方面之另一原因，爲軍力之不足。當浙直倭患嚴重時，福建隊伍雖少，尚足應戰，且軍事當局更認「浙直兵脆弱，所恃徵調以策應援者，獨有漳泉兵耳」；但後來因可戰的隊伍調往浙江，所剩下者只是那些毫無紀律的烏合之衆，所以一到情況緊迫，特別是在寧德等縣陷落後，便不能不一再向浙江告援；可是客軍一離境，興化又告失陷，興化雖克復，仙遊之警又接着而來；此皆由本省兵力不足，純靠外援所生之惡果。所以趙炳然在福建請浙兵來援時，曾有一治本的提案，以爲「要救福建，應先固練土著，使人各自爲用，家自爲守，急則兵，緩則農，然後聚散而有所歸……」（《明史·趙炳然傳》），至於軍食之不足，只要舉出游震得所上疏文中那幾句話就夠了（嘉靖四十一年）！他以為：「閩自福清陷後，寧德、泰寧、福安諸邑，同難者無寧歲，豈盡執役諸臣無一忠謀哉，坐兵食不足也」（《戚少保年譜》），游震得爲當時負軍政大權的人，當不敢於說謊。戚繼光亦說：「閩上無庫藏，下乏徵輸，食忙空匱之際，將士能枵腹以執銳乎！」將士既難枵腹以執銳，將何以制倭寇之猖獗？

（戊）軍事行動之不一致

軍事方面之弱點，除上述各節外，另有一層亦值得注意，即軍事行動之不一致，此不一致之行動，除表現於當局對於和戰無堅決主張之外，復表現於和戰意見之未能一致；如主和的巡撫阮鶚，於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與主戰之參將黎鵬舉意見相反，逮黎之妻子下獄（霞浦縣志）即是一例。他如一遇倭警，各地隊伍依違觀望，保全實力，不肯互相救援，更是常事。就是在所謂會剿時，始則會而不剿，繼則剿而不力，終則謀擄他人之功爲己有，致引起爭執，啓倭以可乘之機。宗子相集裏記有：嘉靖三十六年徵粵兵三千來助，該兵於到閩後，則匪民間不戰。名山藏俞大猷傳裏亦有兩段類似之事實：「爲嘉靖四十年（一五六二）張璉陷江閩諸州時，詔江閩廣三省會征，而廣兵觀望，久而不至，及璉執有日，廣兵遂出而奪之，江兵不平，欲與決鬥；另其一爲征吳平時，原亦令閩廣兩師會征，廣兵久不至，吳平遂得乘間而遁。在此種不一致的軍事行動之下，自難希望有何成效之可言，所以於四十二年（一五六二）俞、戚、劉三部會征盤據興化平海之倭時，戚繼光就不能不事先提出分兵合擊的辦法了！且不止這樣，每一省討伐，他省多不爲備，使倭得乘隙竄入，閩東各縣之倭，係從浙江竄入，固不必說，即福建之倭，於竄入廣東境時，粵方亦不堵截，致倭得以廣東爲據點，作再犯閩疆之準備，此又是軍事行動不一致之一形態。

除上述各點外，其與軍事有關者，尚有情報不靈，交通困難，運輸遲緩等，惟因其餘處於次要地位，故略而不說。

三 政治方面的原因

於社會及軍事的原因之外，再要說到政治的這方面來；這方面的原因，亦得歸納爲（甲）政治之黑暗，（乙）官吏之畏蒞，（丙）朱執之失脚，與（丁）胡宗憲之陰謀四點，如次：

（甲）政治之黑暗

明代政治之黑暗，從胡世寧所說「近時盜賊所在充斥，實由昔日權奸蔽政，及守令乘機侵剋之所致；今朝廷累下恩詔，悉更舊弊……惟以平日貪庸之吏，揚揚猶在民上，而其一二離職者則又歸作富家翁，而坐享吾民之膏血義反陞要職，而吏爲貪吏之營窟……」（等海圖編）這幾句話看來，便可明白。即以嘉靖一代言，因嚴嵩父子之擅權，以庸材如趙文華輩主持對外戰爭，致張經不免於一死，俞大猷不免於屢蹟，整個中國倭患因之坐大，福建方面情形之可歸納到這一點者有四：（一）造成民變，對於這一層，趙炳然說得最爲痛快，他以為「福建之所以致亂者，由於將吏撫馭無術，民變爲兵，兵變爲盜耳」（明紀）。這樣撫馭無術之主因，則出於官吏之貪墨，因「當時文武官吏，不能以軍法繩部下，有司往往以軍法脅富人，巧索橫斂，指一科十」（平倭通錄），故俞大猷於上王方湖書中，就特地指出，要在福建「出示，不究人已往之事」，且尚指定於漳州府屬各縣宜「多發速發」，其作用自係對此造成民變之因素而言；（二）敷衍了事，即當局對於抗倭一事，多不誠意，對上只求搪塞，對下